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G 重庆港 编号:临 2006-013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6月16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26日在重庆市朝天门大酒店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从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含委托2人),董事孙万发先生委托董事彭维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栗志光先生委托董事曲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1.5亿元银行贷款(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期限(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具体情况详见今日公司临2006-014号公告。
- 二、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一致同意《关于对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2000万元

投资额的议案》。
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增资扩股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3800	95
重庆轻骑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	200	5
合计	2000	100	4000	100

- 四、一致同意《关于购置两台装卸桥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九龙坡集装箱码头分公司集装箱3号堆场添置空箱桥一台、重箱桥吊一台、新铺设吊吊轨道(梁)250米,投资费用合计1200万元。
- 五、在表决《关于公司200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毓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200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把量化的工作成绩与管理水平、经营效益挂钩,在定量考核的基础上引入定性考核,保证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有利于激励高管人员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公司200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G 重庆港 编号:临 2006-014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数量:15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5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数)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85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6月26日在朝天门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含委托2人),董事孙万发先生委托董事彭维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栗志光先生委托董事曲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码头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化工园区冯家湾港区,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继,主要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储存、销售;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商品储存、物流配送;内河货物运输,船舶代理;代办客货运输及中转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该经营范围需重庆市交委发放行业批准证书后,再报工商局核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2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 增资本公司大股东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变更公告**

近日,接本公司大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的大股东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英工业”)对豫联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东英工业对豫联集团增资的公告详见2006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于近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豫联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3326万元,东英工业出资19326万股,占豫联集团注册资本的82.85%。豫联集团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未变。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6-01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资产[2006]168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的44,099,41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达能亚洲有限公司。
二、每股转让价格应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以本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和市场表现等因素合理确定。
之前,本公司于2006年4月13日就本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与达能亚洲有限公司在2006年4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作了专项公告(详见2006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06-007号)。
上述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家商务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西单商场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获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146号),同意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G 中粮地 公告编号:2006-02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2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使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最近一期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现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同意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提供的捌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上述部分综合授信额度划拨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本次划拨壹亿元人民币额度给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划拨壹亿元人民币额度给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使用。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划拨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对外担保、交易等事项代表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内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代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并代表董事会签字有效:
1. 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的融资事项,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及委托金融机构向集团子公司发放贷款;
2. 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为集团子公司贷款保证、“银行保函”信用保证、“银行承兑汇票”信用保证;
3. 决定楼宇按揭保证:根据银行实际批准楼宇按揭额度提供保证;
4.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总资产

额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5%的其他交易事项。但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拍卖、挂牌等方式获取土地并开发房地产项目可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5. 以上权限均含本数,外汇借款按按申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
6. 本决议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本届董事会对上述授权作出调整时为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慎调查认为刘鹏先生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知识水平,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被立案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8日

附:刘鹏先生简历
刘鹏,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在中国海外建筑(深圳)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建筑师、经理助理、深圳公司规划设计评审委员会委员;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在中国海外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建筑师、中海实业规划设计评审委员会委员、地产部助理总经理、地产部副总经理、中海集团设计研究部副总经理、香港华艺设计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在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广州万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深圳市益田房地产集团任集团副总兼总工程师、集团规划设计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半岛城邦项目设计总监和营销总监、集团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集团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半岛城邦项目公司考评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6-032
衍生品种代码:100196,181196 衍生品种简称:复星转债、复星转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星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复星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6年6月28日、6月29日、6月30日;
2、“复星转债”赎回日为2006年7月12日;
3、公告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即102.00元/张,当年利息含税)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复星转债”;
4、本次赎回款的付款日为2006年7月18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8号文批准,于2003年10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98,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复星转债”)。“复星转债”自2004年4月28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截止至2006年6月26日,已有629,293,000元“复星转债”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尚有320,707,000元“复星转债”在市場流通。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06年5月16日至2006年6月26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中累计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5.03元/股)的120%(6.04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本次转股第二个计息年度起至到期日(即2004年10月24日至2008年10月27日)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执行的转股价格达到20%以上(含20%)的幅度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满足时赎回全部或部分“复星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年利息年度的利息。但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不行使赎回权的,则公司应在该计息年度将不能行使赎回权。本次公司行使赎回权的条件已于2006年6月26日收市后首次满足。经本公司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复星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复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本公司本次赎回“复星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自本次可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起至到期日之间(即2004年10月24日至2006年10月27日)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执行的转股价格达到20%以上(含20%)的幅度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满足时赎回全部或部分“复星转债”,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年利息年度的利息。但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不行使赎回权的,则公司应在该计息年度将不能行使赎回权。
2. 赎回价格
公告按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即102.00元/张,当年利息含税)赎回

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复星转债”。
3. 赎回日
本次“复星转债”的赎回日为2006年7月12日。
4. 赎回对象
截止至200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复星转债”持有人。
5.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6年7月12日,“复星转债”赎回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复星转债”的交易和转股;
(2)2006年7月13-14日,公司将赎回“复星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6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注销投资者相应的“复星转债”数量;
(4)2006年7月18日,券商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6. 赎回到账日
本次“复星转债”赎回款于200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复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7. 赎回相关事项
(1)“复星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2006年6月28日至200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复星转债”不停止转股;
(2)赎回日(2006年7月12日)“复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复星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3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8.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联系电话:021-63325070
联系人:程翔
传真:021-6332507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开通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06年7月1日开始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中国基金”),中银国际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货币”)、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增长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及通过网上直销的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公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
1. 中银中国基金与中银增长基金互转,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相应赎回费。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2. 中银中国基金、中银增长基金转为中银货币基金,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相应赎回费。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3. 中银货币基金转为中银中国基金或中银增长基金,转换费为转入股票基金的相应申购费率。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中银中国基金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2%
	1000万元(含)以上	0.02%
中银增长基金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1000万元(含)以上	100元

4. 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 上述转换费的标准适用于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在中银中国基金与中银增长基金互转的业务中保留收取一定手续费的权利。
(二)网上直销
1. 中银中国基金与中银增长基金互转,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相应赎回费。具体转

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2. 中银中国基金、中银增长基金转为中银货币基金,转换费为转出股票基金的相应赎回费。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以内 0.25%
2年(含)以上 0

3. 中银货币基金转为中银中国基金或中银增长基金,转换费按一按0.6%收取。
六、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及网上直销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并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站或网站进行查询。
七、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八、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暂停,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9-5666)查询。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
200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2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 2006-09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05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2005年年会)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名,代表股份36,394,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37%,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	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6,394,958	36,465,744	893,388	36,828	97.4489
2	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6,394,958	36,465,744	893,388	36,828	97.4489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安彩高科 编号:临 2006-22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27日上午在郑州四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591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留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经过有效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591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591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591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准)。
化工码头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成立,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负责重庆主城区朱家坝作业区冯家湾化工码头一期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目前化工码头公司属经营筹备阶段,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已基本完备,工程建设已进入实质性的设计阶段。该工程总投资19937.27万元,建设规模为兴建3个3000吨级泊位,吞吐量为193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98.19万吨/年。该工程今年年内开工,建设期2年,到2007年底建成投产。截至公告日止,化工码头公司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净资产为3000万元,负债为0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化工码头公司1.5亿元中长期项目贷款(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化工码头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期限(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化工码头公司贷款投向----重庆主城区朱家坝作业区冯家湾化工码头项目市场前景看好,不仅可以依托重庆市政府确定为重庆工业经济东移的重点地区所在地——重庆(长寿)化工园区、晏家工业园区两大园区,而且长寿港区直接经济腹地矿产资源比较丰富,有天然气、煤、盐、卤等20多种可开发的矿产资源,该工程的建设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预期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就化工码头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违反证监发[2003]6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20000万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85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2591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 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2591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591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 公司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由于此项决议涉及关联交易,河南安彩彩色显像管玻璃壳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交易一方,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他到会股东参与表决,219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重要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博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